**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人 | 居住地 | 服務機關(學校) | 職稱 | 出生年月日 | 現敘職等俸級 | 姓名(簽章) |
|  |  |  |  | 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 |  |
| 擬遷調/移撥職務 | 學校 |  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到職 |
| 職稱 |  |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□是(等級： )□否 |
| 評 分 項 目 | 評分資料內容 | 學校初核分數 | 縣政府核定分數 |
| 考　試/訓練(專技考試、專業證照請檢附影本)（最高3.5分） | 年度 | 考試/訓練等級 | 職系/科別 | 證書字號 | 考試/訓練及格生效日期 |  |  |
| 公務人員考試/訓練 |  |  |  |  |  |
| 專技考試 |  |  |  |  | 是否為專技轉任人員□是□否 | 請敘明轉任日期( / / ) |
| 專業證照證書 |  |  |  |  |
| 最 高 學 歷（最高7分） | 學校名稱 | 科/系/所 | 修業年月 | 教育程度(學位) | 畢(肄)業 | 證書字號 |  |  |
| 起 | 訖 |
|  |  | / | / |  |  |  |
| 年資(最高10分)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主管年資共 年 月，非主管年資共 年 月 |  |  |
| 最近5年考　績(最高10分)另予考績請註明 | 最近5年 |  年 |  年 |  年 |  年 | 年 |  |  |
| 等第 |  等 |  等 |  等 | 等 | 等 |
| 最近5年獎　懲（最高6分）以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| 年度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合計 |  |  |
| 獎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近5年訓練進修(最高5分)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 合計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分 |  |  |
| 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| ( )採甲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.考績、獎懲均溯前採計，惟仍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為限(以5年為限)。2.年資採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 | ( )採乙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.考績、獎懲部分採最近5年內為限。 2.年資部分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。 |
| 備註：1.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甄補者，資績計算以現職及本校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 2.非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遷調者(如機關職員遷調至學校職缺或正式護理師職缺遷調)，其資績計算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 |

資績分數計算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(年資除外)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標準及證件資料檢核表** |
| 評 分 項 目 | 評 分 內 容 | 所需證件 | 證件檢核(勾選) | 備註 |
| 甄選人 | 學校 |
| 考　試（最高3.5分） | 高考、三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 | 3.5分 | 考試或訓練及格證書影本 |  |  | 依所填列考試或訓練別，檢附證書影本 |
|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| 2.5分 |
|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| 2.5分 |
| 普考、四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 | 2分 |
| 初等考、五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 | 1分 |
|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| 0.5分 |
| 學　歷（最高7分） | 具博士以上學位 | 7分 | 畢業證書影本 |  |  |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|
| 具碩士以上學位 | 5.5分 |
|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| 4分 |
| 專科學校畢業 | 3分 |
| 高中（職）畢業 | 2分 |
| 國中以下畢業 | 1分 |
| 年　資(最高10分) | 非主管職務年資 | 年資每滿1年核給1.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0.6分 | 服務證明書正本 |  |  | 年資採計至 年 月 |
| 主管職務年資 | 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1分 |
| 考　績最近5年內(最高10分) | 考列甲等 | 年終考績甲等給2分乙等給1.6分；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| 考績通知書影本 |  |  | 考績採計至 年 |
| 考列乙等 |
| 獎　懲最近5年內（最高6分） | 嘉獎1次 | 加0.2分 | 獎懲令影本 |  |  | 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|
| 記功1次 | 加0.6分 |
| 記大功1次 | 加1.8分 |
| 申誡1次 | 扣0.2分 |
| 記過1次 | 扣0.6分 |
| 記大過1次 | 扣1.8分 |
| 訓練進修最近5年內（最高5分） |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| 學習時數達20小時，核給0.25分，每年最高以1分為限；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，不得累計。 |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影本 |  |  |
| 身心障礙人員 | 在有效期間內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 |  | 非身心障礙人員或不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免附 |
| 本人參加本次職務遷調作業，已確認所送證件均無不實及缺漏。 甄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| 本校已檢核甄選人所送證件及資績分數無誤，並妥善保管甄選人個人資料無外流情形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人事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核章） |

附註：以上全部證件影本，請學校人事單位留存，縣政府將透過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WebHR系統核對前頁資績分數。